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

赤松人社监催字〔2025〕第014号

大连通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在65655部队赤峰兵种训练场及新（扩）建兵器室工程中未按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报酬，拖欠丁炳辉等13名劳动者工资共计人民币：叁拾叁万柒仟零肆拾伍圆整（¥337045.00元），本机关于2025年07月17日依法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赤松人社监理字〔2025〕第030号）决定对你单位于接到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将拖欠的劳动者工资全部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并于2025年07月18日在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公告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即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起诉，现赤松人社监理字〔2025〕第030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已经生效，你单位截止催告之日仍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催告你单位立即履行如下法定义务：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于十日内将你单位拖欠的丁炳辉等13名劳动者工资共计人民币：叁拾叁万柒仟零肆拾伍圆整（¥337045.00元）全部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并将银行回执交回我局维权服务中心。你单位如对该催告书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单位无陈述和申辩意见。本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你单位仍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确定的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相应法律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我局地址：松山区党政综合楼办公室417室

联系人：乔增枫（05061213061） 刘可欣（05061213062）

电话：0476-8465608

赤峰市松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8月20日

